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提述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澄清公告

董事會謹此更正招股章程內不慎出現的手民之誤。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353頁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途徑—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相關披露資料。本公司謹此澄清，潛在投資者可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投資者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考慮到相關情況(包括上文所述資料的性質不會構成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可導致出現任何重大的新事項，倘該事項於招股章程刊發之前發生，則與之有關的資料須載入招股章程)，董事認為有關變動不足以證明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保田

香港，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鑫先生、臧凜先生及王慧杰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劉凱湘先生及李清旭先生。